

守門的要職

被選守門的人...當這緊要職任的(代九：22)

世人很少想到，守門的人是重要人物；但卻列在聖經的名人錄中。這是聖經與世界標準不同的地方。當遇到這種差異的時候，錯的不會是聖經，所以我們應當以聖經為標準。

守門的人不是隨便的，特別是當從巴比倫歸來，一切需要復興，選擇守門的人，必須有一定的規範：

肯為主犧牲

被擄到巴比倫，在異邦經過了常久的年日，除了失去國家之外，他們相當的安定發達；從那裡拔起根來，回到殘破的猶大地，重新開始，而且要住在耶路撒冷，動手修造，是很難的事，須要付代價。但這工作必須有人肯作。(代上九：1-16)

有忌邪的心

以沙龍為領袖的守門者，並不是平常的人，而是有其光榮的傳統：“從前以利亞撒的兒子非尼哈管理他們，耶和華也與他們同在。”(代上九：17-21)這非尼哈在以色列人犯罪的時候，“在他們中間，以[神]的忌邪為心，使[神]不在忌邪中把他們除滅。”所以神將平安的約賜給他，使他和他的後裔永遠當祭司的職任。(民二五：11-13)在仇敵環伺的環境中，守門的人必須這樣的認真負責；而且不是靠自己的力量，必須有神的同在，才可以站立得穩，不看人情，堅持真理，求神喜悅。

有分明紀律

守門不是自己要作的，更不能隨己意行動，也不是一二人擔當的事。必須是被選的，而且經過安排，按班分位，有一定的時間和次序。他們的先人，是撒母耳和大衛派定的，必然經過考查。這是有紀律的團體事奉。(代上九：22-25)

須誠實忠心

守門的也管理耶和華殿和倉庫，其中有各樣奉獻歸主為聖的金銀，和寶貴的器皿，都要忠心管理，謹慎負責登記，不能有絲毫馬虎。(代上九：26-34)如果由亞干當權，或請賣主的猶大任事，必然會據神的物為己有，納入了私囊，不僅神家受財物損失，也使主名受虧損。今天有這種教會敗類，混跡教會中的假先知，為了自己得利，使神家被害，所以必須謹慎。

教會的問題，是門比天堂寬了許多，或是不重視守門，以致假先知，假弟兄，容易混入。求主興起忠心盡職的守門人！